**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

**楼栋更换电梯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

楼栋更换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海珠区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

**更换电梯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业**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海珠区。

1.3项目概况：金沙洲新社区和聚德花园属于安居住房公司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其中春和一巷1号、春和一巷7号、春和二巷3号、春和二巷5号、春和一巷3号、民和二巷6号、春和一巷8号、春和一巷6号、聚德中街6号、聚德中街8号和聚德中街10号等11个纯公租房楼栋，合计15台电梯设备，投入使用时间为2008年，至今已达17年。

**二、承包范围**

对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共计15台垂直电梯（具体参数详见附件1《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采购需求书》以下简称“采购需求书”）设备采购和安装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旧有电梯的拆除，新装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质保期服务保障、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电梯使用登记证》和《安全检验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三、工作内容**

3.1拆除原有电梯所有部件（包括楼层踏板及门套）并对除首层以外所有厅门门套除锈打磨翻新处理，并负责清运、处理和残值回收。

3.2对原有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等改造修整，满足新电梯安装要求。

3.3新装电梯设备采购、安装，新装电梯的档次、品质原则上应相当于

或高于原有电梯。

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四、工期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分批分期施工，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批设备进场安装，在此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证书；施工过程有两台电梯的栋楼至少保留一台可正常使用的电梯供住户使用，保障住户出行需求。

乙方进场后须根据现场情况编制详细的货物排产建造、进场计划，以及旧电梯拆除、井道整改、电梯安装计划，现场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须经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向住户公示，如公示期间住户提出合理的诉求，乙方应配合进行适当调整或做出解释。

**五、产品名称、数量及合同价款**

5.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提供合同附件3所列电梯设备（交货标准必须全部满足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和澄清公告要求的电梯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合同采购数量增减或货品变更，如有上述调整，甲方将以书面通知方式确定，合同价款按第10.7条约定的相应原则调整。该调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电梯名称、数量、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3。

5.3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其中：

1. 电梯设备费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为 %；
2. 电梯安装费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为 %；
3. 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费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为 %；
4. 暂列金额（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 残值回收费用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税率为 %。

注：①产品之详细规格见合同附件3，合同附件3《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投标报价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者技术参数、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高者为准。实际生产以甲方、乙方双方盖章确认的技术规格表为准。

②该合同总价包含新电梯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验收费、政府部门验收费、24个月维护保养费、楼层踏板、五方通话（含视频电缆）、井道照明费、圾清理费，拆卸原电梯费用及残值回收，底坑、井道、机房等土建整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仓储、安装（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辅材、机械等，包括电梯电源柜(含)以后的电线、电缆及电气柜、控制柜的安装）及调试、保险、项目管理、水电、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费（2年）、专用工具（2套）、电梯监控专用视频电缆（含五方通话和视频电缆）、电源柜（含）以后的电线、电缆、电气柜、培训费、其他服务费、电梯机房空调、轿厢空调、更换厅门门套、电梯视频电缆、电梯电源柜以后的电线、电缆及电气柜、控制柜的安装、电梯井道照明、钢结构牛腿以及每层井道壁的安全防护挡板、检修钢梯、检修插座及符合双方确认的电梯设计图在安装时如需修改电梯设备的费用、电梯安装施工及调试用电缆、照明、防护栏杆等设施、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全部费用，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电梯设备供应及正常运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满足本合同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供货期的费用，保修费用及质量保修期零部件更换等费用，协调、管理费以及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安装、使用电梯设备的所有许可、批准手续的费用，保证甲方取得全部电梯设备的验收证、使用证及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经甲方批准的设备台套变化或主要技术参数标准变化（载重量、速度、层站、内装标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变。发生台套变化的，合同价格调整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执行。

③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按第十条合同变更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列表，如不发生变更则不予支付。

④本合同含税总金额=（1）+（2）+（3）+（4）-（5）。

**六、价款支付**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因此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审核确认后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约定如下：

6.1电梯设备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首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受益人为甲方、金额为电梯设备费含税总金额10%，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保函和付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电梯设备费含税总金额的5%，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定金。

（2）甲方发出每期书面供货通知（约定供货时间、地点，提前10天通知)、收到乙方该笔货物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该期电梯设备费含税总金额的25%。

（3）每期电梯货到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该笔货物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该期电梯设备费含税总金额的25％并抵扣残值回收总费用的50%。

（4）每期设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通过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检测验收并取得验收检验报告、《检验标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收到乙方该笔货物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该期电梯设备费含税总金额的30％并抵扣残值回收总费用的50%。

（5）全部工程完成，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将第6.1（1）条所述履约保函归还乙方；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收到乙方结算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至电梯设备费结算总价的97％；电梯设备费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修期2年，自取得验收检验报告及《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如有）后，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2 电梯安装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首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受益人为甲方、金额为电梯安装费总额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甲方收到上述保函和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电梯安装费含税总额的5%，计￥ 元（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

（2）每期电梯安装进场前20日，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该期电梯安装费含税总额的15%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约定日期进场安装。

（3）每期设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通过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检测验收并取得验收检验报告、《检验标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该期电梯安装费含税总额的60％。

（4）全部电梯安装完成，乙方按甲方进度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甲方将第6.2（1）条所述履约保函归还乙方。结算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甲方收到乙方结算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至电梯安装费结算总价的97％；电梯安装费结算总价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5）质量保修期2年，自取得验收检验报告及《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保修期结束后30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如有）后，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3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14日内支付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旧电梯拆除、整改完成达到安装条件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人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至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费的90%。

（3）工程结算报告经有权终审部门审定、甲方收到乙方结算付款申请后14日内审核确认，支付至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费结算价款的100%。

6.4开票信息：

名称：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12MADRXJAJ6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房建支行

银行账户：44044301040013591

6.5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税 号：

6.6如本项目建设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为配合资金监管，保障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款项的安全、有效使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乙方理解并同意其收款账户银行与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的甲方拨款账户银行保持一致。

如本项目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专项债劵资金或其他政府专项资金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条件还应包括前述资金获得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且拨付到位，若由于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拨付资金未完成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超过本合同约定支付期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双方责任和费用**

7.1 甲方责任和费用

7.1.1提供本项目总建筑平面图，配合乙方对现状电梯及其底坑、井道、机房进行勘察。

7.1.2按要求安排工程人员或委托监理单位参与开箱验收、过程及最终验收等，签署相关验收文件，对设备从到货至运抵安装现场全过程实施安全监理。

7.1.3 协助乙方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安装施工报批、开工许可证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7.1.4 协调物业管理单位，提供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10米×10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电梯导轨（5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如需占用小区公共经营性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货物，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及其相关修理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7.1.5提供安装用临时电源接驳点并安装电表计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7.1.6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1）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堆放材料场地和放置工具的库房。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物资，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及其相关修理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委托物业公司协调乙方安装施工期间相关通知、公告，协调住户出行不便及正常施工扰民事项等。

（3）在调试开始时，提供用于调试的电源接驳点。

7.1.7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1）配合验收。

（2）在双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配合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

7.1.8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7.1.9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核乙方编制的结算，在接到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之日起的10日内提出意见，双方均无意见后，进行结算，结算价以最终有权部门审定为准。

7.1.10有权对乙方的拆除回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测。

委派 为项目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的变更签证，以及负责与其他单位的工作协调事宜。

7.1.1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建设规模调整，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工期调整或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7.2乙方的责任和费用

7.2.1负责对现状电梯及其底坑、井道、机房进行勘察，并根据勘察情况和甲方需求设计、提供新装电梯。

7.2.2开工前5日内，乙方编制开工报告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7.2.3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电梯机房、井道与安装、吊装要求不符，整改修正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严格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本项目供货时间供货到指定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规定参加本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在工地现场到达后的到货验收。

7.2.5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乙方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工程履行监督管理义务，按其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价款，乙方与其专业分包单位就专业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7.2.6在安装开工前，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设备安装开工许可证，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7.2.7向甲方办理电梯工程移交手续前（包括安装期间），负责设备及材料的保管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7.2.8必须服从甲方和项目监理机构（如有）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参加项目管理工作会议（不限于工地例会），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制定措施、教育施工人员遵守甲方的工地管理有关制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制度，针对安装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建议。施工期间应符合防火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2.9负责为乙方进入安装现场人员购买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乙方要对乙方（含分包商）人员的安全、使用设备的安全负全责，出现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

7.2.10负责本合同所规定之工程内容和安装后调试工作，直至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的电梯设备安装规范，按需求书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一套。如甲方要求提供超过一套随机资料，乙方可有偿提供，价格另定。

7.2.11向当地电梯设备检测机构报验并通过验收，为甲方取得许可证并负责所有费用。

7.2.12在本项目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发出电梯设备准用证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提交有关技术文件和验收文件一式六套（包括电子文本和声像档案），并满足《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及《广州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7.2.13自取得《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提供为期两年的质保期服务。电梯五大部件：①主机、②控制柜、③安全钳、④限速器、⑤门机，质保期不低于六年。

7.2.14负责电梯设备使用及维护技术培训。在本项目电梯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及有关操作、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费用、教材、师资由乙方负责。

7.2.15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因乙方在旧电梯拆除、新电梯运输、安装施工或设计缺陷等履约过程中的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质量不合格、运输保管不当、安装工艺缺陷、设计方案错误或施工管理疏漏）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施或财物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7.2.16 本工程是在已建成的楼栋内作业，乙方施工必须遵守小区物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施工隔离及防止扰民措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引发突发事件或投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避免出现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任何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关事故责任和损失费用。

7.2.17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协议及时向材料设备、其所雇用的工人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而引起以甲方为被告的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工期损失和其它赔偿金）。

7.2.18拆除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拆除工作的相关报告和证明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核销和备案等手续。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编制工程结算。

7.2.19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将废弃物分类、集中收集；乙方保证其已具备所有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所有适用的相关法规及标准，满足甲方的废物处理要求；并按照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项目环保设计标准及规程妥善处理与处置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八、验收和移交**

8.1原电梯拆除工程验收标准：满足下一道工序工作要求，由监理单位确认。

8.2到货验收

8.2.1货物运抵工地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公司（如有）三方清点货物，三方签署到货验收书。如发现缺少、损坏部件，乙方须及时补齐，如因此造成工期拖延，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货物）由乙方指定的安装队伍负责保管，甲方提供保管场地等方便条件。若货物存在根本性缺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货物质量和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8.2.2汽车运输的以下单证原件在交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8.2.3乙方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应包括（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气线路控制原理图、电气线路控制元件明细说明、电气原理说明书、电气安装敷线图、电气安装接线图、电气调试说明书、控制柜内主板操作键盘（控钮）的操作方法及说明、电梯安装调试说明书、电梯部件安装图册、使用维护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电梯功能表、装箱单、最终图纸光盘等）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3现场测试

现场测试前，乙方必须提交一份现场测试计划供甲方批准，内容包括测试项目、测试方案。任何一个设备在发生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最后的制作工艺有缺陷时或测试结果未达标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直至甲方满意。

8.4技术培训

8.4.1乙方应负责安排专业工程师在项目建设现场对甲方及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管理、维修培训。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4.2乙方派出的技术培训人员必须至少有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5年以上的经验。在向甲方提交指导人员的姓名以获批准的同时，应提交指导人员许可的技术学历或资历证书。

8.4.3在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完成上述培训后才能撤走现场服务人员。

8.5本条第8.2和第8.3款到货验收和现场测试不作为本合同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符合下列约定：

8.5.1电梯及自动扶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指标进行验收。

8.5.2通过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的检测验收并取得验收检验报告、《检验标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8.5.3 在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配合乙方进行验收。

8.6乙方收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设备移交手续。

**九、质量保证**

9.1货物为 品牌全新的产品，各项参数要求均符合甲方需求。

9.2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1）《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2）《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09

（3）《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2009

（4）《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

（5）《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23

（6）《住宅电梯的配置和选择》 JG/T5010-92

（7）《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60-2023

（8）《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22

（9）《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 30560-2014

（10）《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 7025.1-2023

（11）《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2018

（12）《电梯曳引机》 GB/T24478-2009

### （13）[GB/T 9445-2015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https://www.baidu.com/link?url=qbd-V18s4AGRCk3QD5MdF5UOPDOAxXzOWmGolAxFUpKyp2peTmfr1dL5MpDUMDii5jrhY7C1IN3X5-X-UHxZz_&wd=&eqid=df4443b90019f84e00000006655489ce"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5）广东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16）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17）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18）由甲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以上标准及规范如有更新版本，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9.3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9.3.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乙方在供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甲方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9.3.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9.3.3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9.3.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9.3.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9.3.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两种。以中文为准。

9.3.7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9.3.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9.4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对电梯及附件的性能要求，应保证该电梯及附件能长期连续、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

9.5外购配套件的供应商，应具有与制造厂相同的资格，并须取得甲方认可。

9.6乙方承诺自电梯质保期结束之日起，应为甲方长期优惠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9.6.1乙方须针对设备的正常损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所供备品备件的质量保证期自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因乙方原厂配件质量缺陷引发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9.6.2乙方应提供一份认为在当地条件下、在规定期限内运行所需备件及其数量的推荐目录表。

9.7自取得《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两年的质保期服务。保质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的零部件还应有继续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于乙方按甲方通知的供货时间交付货物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则保修期从货物到工地后起36个月后失效。

9.8质保期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

9.8.1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在使用中出现故障，维修人员接到紧急故障（维修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修不好的设备应以同类设备更换，提供不间断的维修服务直到保修期结束，同时承担一切所需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9.8.2保修期内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免费提供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定期巡检和保养服务并协助甲方电梯的年检工作，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包括照明灯具）。

9.8.3协助甲方电梯的年检工作，直至本合同货物全生命周期结束。

9.9质保期满，乙方应继续提供电梯使用或维修方面的咨询及配套零配件供货服务，直至本合同货物全生命周期结束。电梯零配件价格应不高于乙方市场供货价。

**十、合同的变更**

10.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0.2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0.3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0.4甲方在工程施工中途，无故或者恶意变更合同内容以致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或赔偿。

10.5乙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修正计划或方案，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文件，方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10.6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实际有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及时提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的应变方案。经双方协商签署有关文件后，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10.7当本合同项下货物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货物数量减少：按本合同相应的电梯的货物单价及减少数量计算扣减合同金额；

（2）货物数量增加：按照本合同项下同规格的电梯的货物单价及增加数量计算增加合同金额；

（3）如果增加的电梯规格不在原合同货物规格范围以内，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纠纷解决**

11.1凡与本合同有关规则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11.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政策、水灾、冰雹、地震、海啸、台风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

**十三、违约条款**

13.1如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的供货时间供货，提前供货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不提供相关的场地与库房。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金按该批次电梯设备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逾期三十天后货物仍未到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付时间由乙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已付款金额计得的赔偿金支付给甲方，如上述违约金与赔偿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电梯设备运输、安装或不能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不能取得电梯设备使用许可证，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该批次电梯安装费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如超过合同规定交付期限三十天后乙方仍不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付时间由乙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外，仍须立即按双倍于已付款金额计得的赔偿金支付给甲方，如上述违约金与赔偿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逾期30日后，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13.3如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或将已验收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擅自更换的，经甲方发现后，乙方除按符合验收清单的产品安装外，甲方对乙方进行2000元/次的罚款。同时，乙方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

13.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本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13.5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已付合同款50%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还需退还已收甲方款项。

**十四、争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4.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将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甲方可选择降低货物价格，或要求重新更换货物，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对有缺陷的电梯及其附件，乙方应及时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若货物存在根本性缺陷（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货物质量和投标文件与约定不符合），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主张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4.4如经乙方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且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还有权主张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4.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预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4.6事故索赔：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

14.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质量、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8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5.1货物的产权自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并经双方书面移交完毕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5.2货物损坏、灭失等一切风险和费用在电梯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并经双方书面移交完毕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不排除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设备部件（含货物）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安装单位承担的保管责任。

15.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5 乙方及其委托承运人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售后等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物品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按货物总价的100％价值投保）和为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它工程有关险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七、知识产权**

17.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7.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八、保密约定**

18.1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8.1.1“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和文件。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18.1.2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18.2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18.2.1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18.2.2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十九、其他事项**

19.1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19.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采购需求书

2.廉政合同

3.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投标报价表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采购需求书

## 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

## 采购需求书

## 一、基本情况

金沙洲新社区和聚德花园属于安居住房公司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其中春和一巷1号、春和一巷7号、春和二巷3号、春和二巷5号、春和一巷3号、民和二巷6号、春和一巷8号、春和一巷6号、聚德中街6号、聚德中街8号和聚德中街10号等11个纯公租房楼栋，合计15台电梯设备，投入使用时间为2008年，至今已达17年。因设备使用时间较长，近年来已陆续出现故障率高、甚至局部停梯影响居民正常出行。经综合评估，拟对上述15台电梯设备采取整体更换措施，现状电梯型号及主要规格、参数如下：

| **小区名称** | **序号** | **小区楼栋地址** | **楼栋层数** | **电梯数量(台)** | **原有电梯型号** | **原有电梯载重量（kg）** | **原有电梯速度（m/min)** |
| --- | --- | --- | --- | --- | --- | --- | --- |
| 金沙洲新社区 | 1 | 春和一巷1号 | 18 | 2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2 | 春和一巷7号 | 18 | 2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3 | 春和二巷3号 | 11 | 1 | GVF-II 800-C090 | 800 | 90 |
| 4 | 春和二巷5号 | 11 | 1 | GVF-II 800-C090 | 800 | 90 |
| 5 | 春和一巷3号 | 18 | 2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6 | 民和二巷6号 | 18 | 2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GVF-II 1000-C0105 | 1000 | 105 |
| 7 | 春和一巷8号 | 11 | 1 | GVF-II 800-C090 | 800 | 90 |
| 8 | 春和一巷6号 | 11 | 1 | GVF-II 800-C090 | 800 | 90 |
| 聚德花园 | 9 | 海珠区聚德中街6号 | 7 | 1 | HGP-630-CO60 | 630 | 60 |
| 10 | 海珠区聚德中街8号 | 7 | 1 | HGP-630-CO60 | 630 | 60 |
| 11 | 海珠区聚德中街10号 | 7 | 1 | HGP-630-CO60 | 630 | 60 |
| **合计** | | |  | **15** |  |  |  |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记录、了解、熟悉底坑、井道、机房的具体情况。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需求

**1、工作内容**

（1）拆除原有电梯所有部件（包括楼层踏板及门套，除首层厅门门套除锈打磨翻新处理），并负责清运、处理和残值回收。

（2）对原有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等改造修整，满足新电梯安装要求。

（3）新装电梯设备采购、安装，新装电梯的档次、品质原则上应相当于或高于原有电梯。

报价应包含新电梯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验收费、政府部门验收费、24个月维护保养费、楼层踏板、五方通话（含视频电缆）、井道照明费、垃圾清理费，拆卸原电梯费用及残值回收，底坑、井道、机房等土建整改费用。

**2、技术参数、内部装饰及功能要求**

**电梯规格及数量（聚德中街6号、8号、10号不下地下室外，其它楼栋1#梯为消防及无障碍梯，可下地下室，）：**

| **序号** | **楼栋及电梯编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春和一巷1号、3号、7号2#，民和二巷6号2# | 层/站/门：18/18/18 | 台 | 4 |
| 2 | 春和一巷1号、3号、7号1#，民和二巷6号1# | 层/站/门：19/19/19 | 台 | 4 |
| 3 | 春和一巷6号、8号，春和二巷3号、5号1# | 层/站/门：12/12/12 | 台 | 4 |
| 4 | 聚德中街6号、8号、10号1# | 层/站/门：7/7/7 | 台 | 3 |
| 电梯小计： | | | 台 | 15 |

**春和一巷1号、3号、7号、民和二巷6号1#、2#技术参数要求（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序号**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 | --- | --- |
| 1 | ★额定载重量≥1000kg。 |  |
| 2 | 产品：有机房电梯。 |  |
| 3 | ★额定速度≥1.75m/s。 |  |
| 4 | 层站门：详见电梯现状参数表 |  |
| 5 | 服务楼层：详见电梯现状参数表 |  |
| 6 | 有基站。 |  |
| 7 |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 8 | 动力电源：三相AC380V 50Hz。 |  |
| 9 | 照明电源：单相AC220V 50Hz。 |  |
| 10 | 控制方式：同一栋2台电梯并联。 |  |
| 11 | 制作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  |
| 12 | 井道尺寸(宽×深)(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3 | 机房尺寸(宽×深×高)(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4 | 井道总高(m) ：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5 | 提升高度(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6 | 顶层净高(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7 | 底坑深度(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8 | 轿厢尺寸(宽×深)(mm) ：以现场实测可满足条件为准。 |  |
| 19 | 轿厢天花：风扇、照明。 |  |
| 20 | 轿厢高度：以现场实测可满足条件为准。 |  |
| 21 | 轿厢前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2 | 门灯横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3 | 轿厢侧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4 | 轿厢后壁：中间发纹不锈钢 SUS304+两侧镜面不锈钢。 |  |
| 25 | 轿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6 | 轿厢地面：304发纹不锈钢。 |  |
| 27 | 开门方向：中分门。 |  |
| 28 | ★开门尺寸(宽×高)(mm)：900×2100。 |  |
| 29 | 轿厢操纵箱：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层显点阵显示。 |  |
| 30 | 操纵箱按钮：不锈钢按钮。 |  |
| 31 | 轿厢位置指层器：设置于操纵箱。 |  |
| 32 | 门套：一楼不锈钢大门套保留，其余层厅门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33 | 层（厅）门：所有层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34 | 厅外召唤指示器：带运行方向、楼层显示及不锈钢按钮。 |  |
| 35 | ▲电梯五大部件：①主机；②控制柜；③安全钳、④限速器；⑤门机。自主技术及生产，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上述五大部件质保期不低于六年。 |  |
| 36 | 配置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并按相关规定设置为消防梯及无障碍梯。 | 各楼栋1#梯，可下负一层，共4台 |
| 37 | ★导向轮的材质必须为铸铁件 |  |
| 38 | ★拆除原电梯监控并接入新梯 |  |
| 39 | ▲曳引部件使用寿命不低于八年。 |  |
| 40 | ▲能效认证需要达到ISO25745A级。 |  |

**春和一巷6号、8号，春和二巷3号、5号1#技术参数要求（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序号**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 | --- | --- |
| 1 | ★额定载重量≥800kg。 |  |
| 2 | 产品：有机房电梯。 |  |
| 3 | ★额定速度≥1.5m/s。 |  |
| 4 | 层站门：详见电梯现状参数表 |  |
| 5 | 服务楼层：详见电梯现状参数表 |  |
| 6 | 有基站。 |  |
| 7 |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 8 | 动力电源：三相AC380V 50Hz。 |  |
| 9 | 照明电源：单相AC220V 50Hz。 |  |
| 10 | 控制方式：同一栋2台电梯并联。 |  |
| 11 | 制作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  |
| 12 | 井道尺寸(宽×深)(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3 | 机房尺寸(宽×深×高)(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4 | 井道总高(m) ：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5 | 提升高度(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6 | 顶层净高(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7 | 底坑深度(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8 | 轿厢尺寸(宽×深)(mm) ：以现场实测可满足条件为准。 |  |
| 19 | 轿厢天花：风扇、照明。 |  |
| 20 | 轿厢高度：以现场实测可满足条件为准。 |  |
| 21 | 轿厢前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2 | 门灯横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3 | 轿厢侧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4 | 轿厢后壁：中间发纹不锈钢 SUS304+两侧镜面不锈钢。 |  |
| 25 | 轿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6 | 轿厢地面：304发纹不锈钢。 |  |
| 27 | 开门方向：中分门。 |  |
| 28 | ★开门尺寸(宽×高)(mm)：800×2100。 |  |
| 29 | 轿厢操纵箱：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层显点阵显示 |  |
| 30 | 操纵箱按钮：不锈钢按钮。 |  |
| 31 | 轿厢位置指层器：设置于操纵箱。 |  |
| 32 | 门套：一楼不锈钢大门套保留，其余层厅门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33 | 层（厅）门：所有层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34 | 厅外召唤指示器：带运行方向、楼层显示及不锈钢按钮。 |  |
| 35 | ▲电梯五大部件：①主机；②控制柜；③安全钳、④限速器；⑤门机。自主技术及生产，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上述五大部件质保期不低于六年。 |  |
| 36 | 配置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并按相关规定设置为消防梯及无障碍梯。 | 各楼栋1#梯，可下负一层，共4台 |
| 37 | ★导向轮的材质必须为铸铁件 |  |
| 38 | ★拆除原电梯监控并接入新梯 |  |
| 39 | ▲曳引部件使用寿命不低于八年。 |  |
| 40 | ▲能效认证需要达到ISO25745A级。 |  |

**聚德中街6号、8号、10号1#技术参数要求（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序号**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备注** |
| --- | --- | --- |
| 1 | ★额定载重量≥630kg。 |  |
| 2 | 产品：有机房电梯。 |  |
| 3 | ★额定速度≥1.0m/s。 |  |
| 4 | 层站门：详见电梯现状参数表 |  |
| 5 | 服务楼层：详见电梯现状参数表 |  |
| 6 | 有基站。 |  |
| 7 |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  |
| 8 | 动力电源：三相AC380V 50Hz。 |  |
| 9 | 照明电源：单相AC220V 50Hz。 |  |
| 10 | 控制方式：同一栋2台电梯并联。 |  |
| 11 | 制作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标准。 |  |
| 12 | 井道尺寸(宽×深)(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3 | 机房尺寸(宽×深×高)(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4 | 井道总高(m) ：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5 | 提升高度(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6 | 顶层净高(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7 | 底坑深度(mm)：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18 | 轿厢尺寸(宽×深)(mm) ：以现场实测可满足条件为准。 |  |
| 19 | 轿厢天花：备风扇、照明。 |  |
| 20 | 轿厢高度：以现场实测可满足条件为准。 |  |
| 21 | 轿厢前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2 | 门灯横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3 | 轿厢侧壁：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4 | 轿厢后壁：中间发纹不锈钢 SUS304+两侧镜面不锈钢。 |  |
| 25 | 轿门：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26 | 轿厢地面：304发纹不锈钢。 |  |
| 27 | 开门方向：中分门。 |  |
| 28 | ★开门尺寸(宽×高)(mm)：800×2100。 |  |
| 29 | 轿厢操纵箱：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层显点阵显示 |  |
| 30 | 操纵箱按钮：不锈钢按钮。 |  |
| 31 | 轿厢位置指层器：设置于操纵箱。 |  |
| 32 | 门套：一楼不锈钢大门套保留，其余层厅门以现场实测为准。 |  |
| 33 | 层（厅）门：所有层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5mm。 |  |
| 34 | 厅外召唤指示器：带运行方向、楼层显示及不锈钢按钮。 |  |
| 35 | ▲电梯五大部件：①主机；②控制柜；③安全钳、④限速器；⑤门机。自主技术及生产，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上述五大部件质保期不低于六年。 |  |
| 36 | 配置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并按相关规定设置为消防梯及无障碍梯。 |  |
| 37 | ★导向轮的材质必须为铸铁件 |  |
| 38 | ★拆除原电梯监控并接入新梯 |  |
| 39 | ▲曳引部件使用寿命不低于八年。 |  |
| 40 | ▲能效认证需要达到ISO25745A级。 |  |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作废标处理。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未响应，评审时加重扣减技术标得分，但不作为废标处理。

注：

（1）最终制造、安装电梯的各项尺寸以现场环境为准，且须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2）上述参数为最低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全部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货物参与投标。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外部电源外其余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完成所需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含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及售后服务。

1. **工期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分批分期施工，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批设备进场安装，在此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证书；施工过程有两台电梯的栋楼至少保留一台可正常使用的电梯供住户使用，保障住户出行需求。

**三、电梯监控系统技术参数**

需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安装，需中标人同视频监控维保单位对接提前预留安装尺寸，拆除旧梯摄像头后移入新梯继续使用。

**四、工作范围**

4.1. 制造、安装及调试：按本招标需求及内容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拆除旧梯、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需求及内容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4.1.1提供的设备：中标人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a、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b、按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c、负责设备运至装置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

4.1.2土建工作：中标人配合所有与土建相关的其他修饰与整理工作，对土建结构有变化和装饰外观变化的工作应得到采购人许可。

4.1.3安装工作：中标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所有安装所需的条件，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本次电梯安装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井道改造、钻孔等）。在安装期间，采购人除提供堆放场所、电源（利用现场原有）及水源（利用现场原有），其余均由中标人负责（包括电费、水费、安装、改造费用等）。施工过程有两台电梯的栋楼至少保留一台可正常使用的电梯供住户使用，保障住户出行需求。

（1）安装计划：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由采购人认可。

（2）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协商后安排，确保按采购人要求的日期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

（3）安装管理

①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采购人和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

②本次设备安装作业不得转包。

③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设备安装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验收证书。

（6）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7）完工装潢：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2、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中标人应派有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

（2）程序和表格：中标人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3）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4.3、验收

（1）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①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需求及合同要求。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④设备在交由业主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⑤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4、售后服务

（1）维修服务机构须提供24小时全天服务。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2）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电梯提供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4）质量保修期内如重大部件(垂直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及门保护系统、安全设备等)故障率超过3次/每年/台，每超过一次由卖方免费为买方延长该梯质量保修期半年。

（5）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长期提供易损备品备件。

4.5、技术培训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进行项目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安全独立操作。

4.6、备件供应：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品牌厂生产的产品或配套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4.7、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4.7.1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及专用检修设备。

4.7.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4.8、商标与铭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4.9、本招标需求及内容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中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五、设备基本需要**

5.1、所有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时间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5.2.1工地条件：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1）适应性要求：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当地的环境条件。

5.2.2产品标准和规范：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2009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T7001-2023

•《住宅电梯的配置和选择》 JG/T5010-92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10060-2023（暂未开始实施 2024-04-01实施）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22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 30560-2014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 7025-2008

•《电梯用钢丝绳》 GB8903-2018

•《电梯曳引机》 GB/T24478-2009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与认证》 GB/T9445-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广东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以上标准及规范如有更新版本，按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1. 投标人采用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5.2.3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对照两种。以中文为准。

（7）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2.4到货验收

5.2.4.1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2在建设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六、电梯安装技术要求：**

6.1质量标准：符合广州地区电梯制作、安装、验收等方面的地方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6.2完成整个电梯的安装、测试和试运转。安装所有随行电缆、井道灯、底坑灯、防水开关及防水检修插座。电梯轨道安装必须平直、稳固,电梯运行时无振动、摇晃。

6.3机房各种标识必须齐全, 以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

6.4所有电梯控制箱预留电梯运行状态信号端口，方便以后将电梯运行状态连接到消防控制中心。

6.5电梯的安装报价应包括曳引机安装钢梁、搭架、二次搬运、吊装、井道照明、底坑爬梯、安装调试费、2年年检费、电梯工程验收费等全部费用。

6.6电梯安装完成至拿到准运证并移交发包人期间，即电梯安装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入伙前的成品保管、保护，供应商承担电梯的保管和维修责任，并负责培训总包单位指定操作人员，保证施工现场能可靠地使用电梯。

6.7负责通过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和安全许可证书以及特种设备相关证书。

6.8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

6.9电梯安装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24个月。

6.10凡在质量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而作了更换处理的零部件，应继续有12个月的质量保修期。

6.11要制定质量保修期内电梯安装工程保修服务方案，明确具体维修责任人，维修人员须持有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安装维修证书，更换维修责任人，须经采购人同意。保修服务方案包括：

（1）日常保养：供应商应定期派出定岗专业人员对全部电梯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理，保证每台电梯工作正常，在最初三个月内，每星期至少一次，在以后每二个星期至少一次。使用的润滑油由投标方负责。

（2）排除故障及修理：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内随时提供。

（3）定期检查：供应商应每三个月对每台电梯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统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润滑情况及安全装置状态等，并提交检查表。义务向市主管部门申报一年一度的电梯安全检验，作好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并保证取得使用合格证。检验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 **计量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7.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旧电梯残值回收费用用于抵扣。

**八、其他**

8.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电梯制造、安装和验收规范、使用说明书、技术手册；关键部件进口的内容、国别应在投标文件中反映。

8.2中标人须参加监理单位（如有）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8.3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8.4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8.5中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有关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8.6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电梯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买方需要，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8.7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和合格证。

8.8中标人应对完成质量保修期后的正常维保工作提出维保的工作范围。

8.9中标人应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套优质电梯安防监控所需的电缆。

8.10电梯采购及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所有与交钥匙工程方式完成本项目需要发生的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电梯内饰部分中标后可适当调整，总价不再调整，电梯井道尺寸、基坑尺寸、机房尺寸、开门尺寸等尺寸投标时投标人勘察现场，数据以现场尺寸为准。

8.11品牌推荐：中标人提供的电梯品牌应为（或相当于）广日电梯、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品牌。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安居住房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约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约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 | 含税报价（元） | 税率（%） |
| 一 | 电梯设备安装拆改小计(1+2+3) |  |  |
| 1 | 设备费用小计 |  |  |
| 2 | 安装费用小计 |  |  |
| 3 | 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小计 |  |  |
| 二 | 暂列金额 | 188,786.67 |  |
| 三 | 电梯设备安装拆改合计（含暂列金额）（一+二） |  |  |
| 四 | 残值回收费用 |  |  |
| 五 | 总计(三-四)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外部电源外其余工作及费用，负责完成所需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拆除旧梯、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含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沙洲新社区、聚德花园纯公租房楼栋更换电梯项目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电梯编号 | 电梯名称 | 新装电梯规格型号 | | | | 原产地/供应商 | 单位 | A 数量 | 设备 | | 安装 | | 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 | | | 电梯设备和安装及拆改 | | | | 备注 |
| 停站数 | 额定载重(kg)≥1050kg | 额定速度(m/s)≥2.0m/s | 参数、标准 | B 设备单价（元） | C=A×B 设备合计（元） | D 安装单价（元） | E=A×D 安装合计（元） | F 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元） | G=A×F 原电梯拆卸及土建整改合计（元） | | H=B+D+F 综合单价(元) | | I=H×A 综合合价(元) | |
| 一 | 电梯设备安装拆改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春和一巷1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9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2#梯 | 客梯 | 18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2 | 春和一巷3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9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2#梯 | 客梯 | 18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3 | 春和一巷7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9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2#梯 | 客梯 | 18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4 | 民和二巷6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9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2#梯 | 客梯 | 18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5 | 春和一巷6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2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6 | 春和一巷8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2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7 | 春和二巷3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2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8 | 春和二巷5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12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9 | 聚德中街6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7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10 | 聚德中街8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7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11 | 聚德中街10号 | 1#梯 | 消防及无障碍梯 | 7 |  |  | 详见需求书 |  | 台 | 1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台 | 15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暂列金额 | | | | | | | | 元 | 188,786.67 | | | | | | | | | | | |  |
| 三 | 电梯设备和安装及拆改合计（含暂列金额）（一+二）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四 | 残值回收费用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五 | 总计(三-四)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注明： | 1、综合单价为完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内容所需的设计、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验收（包括政府有关单位的验收）、结算、系统试运行、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年检费等）、缺陷修复、按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的人工和材料费用以及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拆除原有电梯所有部件（包括楼层踏板及门套，除首层厅门门套除锈打磨翻新处理），并负责清运、处理；对原有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等改造修整，满足新电梯安装要求。  3、残值回收包含但不限于电梯本体、导轨、门套等钢材回收及清运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外部电源外其余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完成所需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含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及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